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 陸生二年級轉學生 招生簡章



109 年 3 月 25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通過

淡江大學網址：<http://www.tku.edu.tw>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 陸生二年級轉學生 招生重要日程

項目	日期及注意事項
網路登錄報名	109 年 7 月 2 日上午 10 時至 7 月 16 日下午 4 時
書審資料網路上傳 (依學系規定辦理)	109 年 7 月 16 日止 (星期四) 下午 4 時止
報名繳費截止	109 年 7 月 16 日止 (星期四) 下午 3 時止
榜單公告	109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三)
寄發成績單	109 年 8 月 6 日 (星期四)
成績複查	109 年 8 月 12 日 (星期三) (郵戳為憑)
正取生報到	109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二)
備取生遞補	網路公告，請至本校網址 http://www.tku.edu.tw/ 點選【招生資訊/遞補名單】查詢

淡水校園地址：251301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總機：(02)2621-5656

■ 淡水校園招生相關單位

- 一、報名、考試、放榜及有關招生問題：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 2016、2015、2208、2513)
報到、備取遞補相關問題：教務處(註冊組 2367、2366、2368、2210)
- 二、住宿：國際處(境輔組 2218)
- 三、學雜費：財務處(2066、2067)

■ 本簡章無發售紙本，簡章及報名專用袋封面可由淡江大學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網頁，查詢或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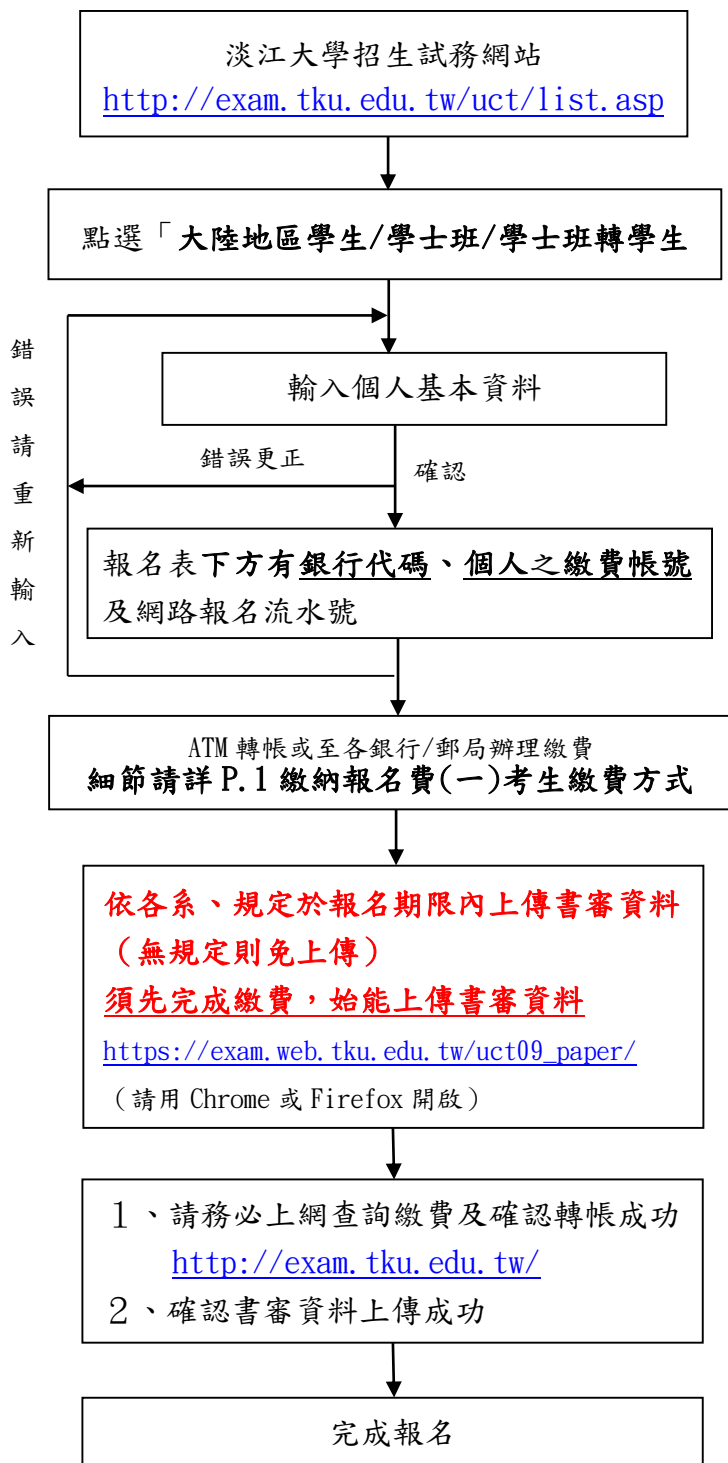
■ 本校網址：<http://www.tku.edu.tw>

=>招生簡章：點選 招生資訊/109 學年度日間部【陸生】二年級轉學生招生簡章

=>院系簡介：點選 學術單位/學院/學系

=>學分抵免：點選 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成績)/法規章程)

報名流程



- 1、網際網路連線
- 2、連接印表機
- 3、中文輸出/輸入能力
- 4、請使用中文 Windows 作業系統中的 IE 5.0 以上 (含 5.0) 瀏覽器
- 5、以 A4 紙張列印

- 1、報考資料、系別請務必詳加核對，以免影響日後權益。填完資料後按儲存。
- 2、考生姓名若有特殊字形需造字，請先以「_」輸入，待報名表印出後，以紅筆填寫於上，連同附錄 3 造字申請表傳真至 (02)2620-9505 招生策略中心。

備註：上傳書審資料之檔案大小及類型，依網頁公告為主。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 陸生二年級轉學生 招生簡章目錄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1
貳、報名與注意事項.....	1
參、招生系別、名額、甄試方式及規定.....	3
肆、 修業年限及上課地點	3
伍、評分方式.....	3
陸、錄取及公告.....	3
柒、入學登記及報到註冊.....	4
捌、成績複查.....	4
玖、考生申訴辦法.....	4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5
拾壹、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認辦法」、臺灣有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法規與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5
附錄：	
1 招生系(組)特色簡介.....	6
2 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	7
3 造字申請表.....	10
4 原肄業學校代碼.....	11
5 淡江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2
6 成績複查申請書.....	14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 陸生二年級轉學生 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報考資格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4、5、13條訂定，目前已在臺註冊就讀公私立大學校院一年級學士班之大陸學生。

二、相關規定

- (一)大陸學生在臺就學期間，不得申請轉入低於目前就讀年級之學制班次。
- (二)就讀離島學校(澎湖縣、金門縣或連江縣)之大陸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臺灣本島學校。
- (三)不得申請轉入進修學士班。
- (四)錄取報到時仍應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始准註冊入學。
- (五)因操行成績不及格而遭退學之學生或曾被開除學籍學生不得申請本校轉學。
- (六)報考資格皆依教育部規定，教育部若有最新頒布之規定或修正，將隨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http://adms.tku.edu.tw/>)，並依最新公告審查。

貳、報名與注意事項

一、本校採先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開學後審核報考資格，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網路登錄之資料或所繳證明文件及資料經查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或不實者，一經發現，本校將採下列方式處理：

- (一)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
- (三)註冊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入學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四)畢業後始發現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二、報名日期：109年7月2日(星期四)至109年7月16日(星期四)止。

※報名系統於報名截止後關閉，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系統關閉無法完成網路填表，或延遲繳費導致報名手續未完成。為避免網路壅塞或報名異常未能及時解決，請儘早上網填表並完成繳費手續。

三、報名方式：

- (一)一律網路報名。
- (二)上網登錄報名表請謹慎填寫，核對清查無誤後，依系統所給之銀行代碼及帳號，至各金融機構匯款或自動櫃員機(郵局請選非約定帳號)轉帳繳交報名費。務必確認扣款成功，收據請自行保留以備查驗。

四、報名應繳資料：

備審資料

請詳本簡章【招生系別、名額、甄試方式及規定】之【書面審查】欄學系指定之資料，於報名期限內上傳至指定系統。

五、繳納報名費：

報名費：新台幣 1,550 元。(內含郵資及代辦費)

未收到報名費之申請件，將不予受理。**報名費一經繳納，概不退還。**

(一)考生繳費方式：

1.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需手續費)

(1)持具有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轉帳。

(2)視各提款機功能選擇「跨行轉帳」或「其他交易」、「轉帳」；郵局請採「非約定帳號」鍵入。

- (3)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
 - (4)輸入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碼)，例：「7929XX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均不相同，請核對後再輸入)
 - (5)輸入繳費金額。(注意：繳費金額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視同未報名)
 - (6)請列印「交易明細單」並核對「轉入帳號」及「繳款金額」，確認扣款成功。
 - (7)「交易明細單」即個人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用。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

- (1)請告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員作業流程為：寫「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鍵入「7」批次存入交易。
 - (2)受款人名稱：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 (3)填寫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碼)，例：「7929 XXXX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均不相同，請核對後再輸入)
 - (4)填寫繳費金額。(注意：繳費金額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視同未報名)
 - (5)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免填身分證字號欄。
 - (6)專用單第二聯收據即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用。
3. 各銀行/郵局櫃檯匯款(需手續費)

- (1)填寫匯款單。
 - (2)填寫受款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822」，敦南分行代號「0163」。
 - (3)戶名：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 (4)填寫報名表上之繳費帳號(14碼)，例：「7929 XXXXXXXXXXXX」。(注意：每張報名表之帳號均不相同，請核對後再輸入)
 - (5)填寫繳費金額。(注意：繳費金額錯誤時，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視同未報名)
 - (6)匯款收據即個人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以便日後若有疑義時核帳用。
- (二)報名費繳交方式若為ATM轉帳或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完成繳費後30分鐘(限每日PM3:00前完成匯款者)，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紀錄(請自行查詢確認完成報名手續)。若為其他銀行/郵局櫃檯匯款者，繳費紀錄於次1個工作日，可至網路報名系統查詢繳費紀錄。

六、其他相關規定：

- (一)線上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最近3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1張(照片檔案為jpg格式，大小請勿超過1MB)。照片除了供考試用，亦供入學後製作學生證用，勿傳生活照，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報名。請依系統所給之繳費帳號繳費，一經繳費確認，即完成網路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志願學系、選考科目及應考資格。
- (二)報名時所繳交表件及證明文件，本校審核後，不論錄取與否，均須留校存查，概不予退還。入學申請書面資料保管以1年為限。
- (三)考生登記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委員會招生、註冊入學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報名學系、本校推廣教育處、學務處及財務處等單位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考生提供登記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5「淡江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四)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填寫109年8月上旬掛號函件可收到之地址)，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信件而權益受損。
- (五)考生繳交之表件如為影印本必須清晰可見，否則以資料不全論。
- (六)如發現有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七)錄取生必須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八)註冊入學後，其學分之抵免悉依本校規定辦理，如錄取後學分抵免辦法有修正，應依修正後之辦法辦理抵免。概依本校規定辦理，不得異議。
- (九)本校大學部實施服務教育課程，轉學生應按規定修畢通過，方能畢業。
- (十)錄取考生來臺就學期間應遵守臺灣有關法規。

- (十一)在臺就學期間，改以就學許可目的以外之身分在臺停留或居留者，本校予以退學。
- (十二)在臺就學期間，有休學、退學、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於生效之翌日起十日內離境，屆期未離境者，視為逾期停留，列入未來入境申請資格之考量。但應屆畢業學生應於畢業後一個月內離境。
- (十三)在臺就學期間，不得從事專職或兼職之工作。違反規定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8 條規定強制其出境。
- (十四)本簡章若有所修訂時，概以本校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參、招生系別、名額、甄試方式及規定

- 一、招生學系依教育部核定 109 學年度招收大陸學生之學系進行大陸學生轉學招生。
- 二、招生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名額之缺額進行招生，109 學年度招生名額為 1 名。

系別(代碼)	招生名額	書面審查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備註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二年級 1 名	(一)一年級之在校成績證明正本。 (二)其他資料(如外文能力證明、在校優良事蹟證明、讀書計畫等)。	20% 80%	1. 其他資料 2. 一年級全學年之在校成績	本系學生須通過 iBT61(或 IELTS 5.5 或 TOEIC 700)的英文畢業門檻、且至觀光相關產業實習 400 小時及考取本系指定觀光相關證照 1 張始得畢業。

肆、修業年限及上課地點

- 一、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第 10 條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就學送件須知」第 4 點。
- 二、本校日間學制學生除各學系另訂之畢業條件外，均須通過本校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始得畢業。
- 三、學系於蘭陽校園上課。
- 四、各學系修業年為 4 年。
- 五、轉學生錄取入學後學分抵免，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申請；辦理學分抵免須經各系初審，教務處複審後通知各生。本校學分抵免規則請參閱本簡章附錄 2 或詳閱教務處網頁(<http://www.acad.tku.edu.tw/main.php>)點選【註冊組/法規章程】。

伍、評分方式

- 一、書面審查之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
- 二、書面審查成績係以各考生繳交的備審資料評定之分數，乘以各學系規定之占分比例計算。
- 三、各單項成績計算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只顯示到第 3 位，合計總分取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陸、錄取及公告

- 一、錄取標準
- (一)各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各系最低錄取標準，即使該系尚有缺額，亦可不予錄取。
- (二)各系得於預定錄取名額外，酌列備取生名額。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正取不足額時，不錄取備取生。

- (三)錄取正、備取生最後1名，如有2人以上成績總和相同時，根據各科系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以成績較高者排定名次並優先錄取；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

二、錄取公告

- (一)錄取榜單預定8月5日公告於本校淡水校園教務處公佈欄及網頁，並以限時信函通知。
- (二)網路查詢：進入本校網址(<http://adms.tku.edu.tw>)點選【招生資訊/榜單資訊/「淡江大學109學年度陸生轉學招生錄取名單」】

柒、入學登記及報到註冊

- 一、錄取之正取生於109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1時至蘭陽校園聯合辦公室CL312報到繳費註冊，逾時以放棄錄取資格論，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遞補名單公布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網址：<http://adms.tku.edu.tw>→【大陸地區學生】【學士班/學士班轉學生】→【遞補名單】)，遞補說明依網頁公告為準。遞補作業至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所訂之開始上課日止。
- 二、備取考生於報到前若未收到相關資料，請逕向本校淡水校園教務處註冊組(分機：2367、2368、2366、2210)查詢；逾期未辦理報到繳費註冊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手續；學雜費相關事宜，請逕向淡水校園財務處洽詢(分機：2067)；報到時應攜帶：
- (一)准考證或錄取通知單。
- (二)原就讀學校附有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正本(影本或學生證無效)。
- (三)學生證申請表(請貼妥2吋脫帽照片，背面註明系級、學號、姓名)。
- (四)臨時學生證(請填妥並貼好照片)。
- (五)報到程序單。
- (六)繳費收據第2聯(學生註冊聯)或ATM轉帳收據。
- (七)成績單正本(報到後，再至系辦公室辦理抵免用)。
- (八)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影本。
- 上述(三)、(四)、(五)項表格，隨錄取通知函寄發。繳費單請自行至中國信託繳款或列印：<https://school.ctbcbank.com>，請於報到日期前完成繳款。洽詢電話：02-26215656轉2067。
- 三、逾期未補驗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具遞補資格之候補生依序遞補。
- 四、因應防疫，報到當日常需佩戴口罩。

捌、成績複查

- 一、欲複查成績者，請將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附錄6)註明姓名、准考證號碼及系所組別、並貼足回郵，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於8月12日止(以郵戳為憑)逕寄本校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 二、書面審查一律不得要求重審。
- 三、未錄取之考生複查後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已錄取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玖、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因而損及個人權益，應於發生日起7日內，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 二、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

席說明。

三、同一事件申訴以1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函復申訴人。

四、淡江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要點請參 <http://www.acad.tku.edu.tw/AS/> 【點選法規章程】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本校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08 學年度資料作為參考。

108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表：

學院 / 收費 項目		文學院 教育學院 外語學院 國際事務學院	商管 學院	理學院	工學院	全球發展學院		
						語言系 政經系	觀光系	資創系
日間 部	學費	39,000	39,000	40,800	40,800	39,000	39,000	40,800
	雜費	17,260	18,110	24,310	24,860	21,940	22,870	30,340

其他費用請參考本校財務處網頁公告之「學雜費收費標準」，

(網址：<http://www.finance.tku.edu.tw>【點選學雜費業務→學雜費收費標準】)。

二、學生出國留學期間，非交換出國生除依海外學校規定繳交該校必要費用外，並需繳交本校 1/4 學雜費；如以交換生身份出國留學需在本校繳交全額學雜費，但在姐妹校不需繳交學雜費。

拾壹、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臺灣有關法令規定、本校相關法規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招生系（組）特色簡介

招生系（組）	特色簡介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p>本系以培養具國際競爭力之觀光產業管理人才為使命，規劃觀光旅遊與觀光旅館兩項專業領域。課程採全英語教學。大一大二學生於星期一至星期四住校，大三可選擇自費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本系畢業門檻為：托福 IBT61 分（或 IELTS5.5、多益 700 分）、觀光相關產業實習 400 小時及考取本系指定觀光相關證照 1 張。</p>

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

- 89.05.12 8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91.10.30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3.11.05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4.10.19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5.01.05 室秘法字第 0950000002 號函公布
- 95.10.25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02.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15180 號函備查
- 96.03.13 室秘法字第 0960000010 號函公布
- 97.05.09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07.0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22543 號函備查
- 97.07.23 室秘法字第 0970000043 號函公布
- 97.10.22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12.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44880 號函備查
- 97.12.15 室秘法字第 0970000063 號函公布
- 98.05.08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07.0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13539 號函備查
- 98.07.23 室秘法字第 0980000050 號函公布
- 99.05.1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06.07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12 號函公布
- 99.10.2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99.11.30 室秘法字第 0990000071 號函公布
- 99.12.2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0990217685 號函備查
- 100.01.05 室秘法字第 1000000003 號函公布
- 100.10.19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0.11.30 處秘法字第 1000000039 號函公布
- 100.12.0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21134 號函備查
- 101.02.17 處秘法字第 1010000008 號函公布
- 101.05.09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101.06.04 處秘法字第 1010000027 號函公布
- 101.07.12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10115340 號函備查
- 101.11.07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1.12.07 處秘法字第 1010000100 號函公布
- 102.01.1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07609 號函辦理
- 102.02.20 處秘法字第 1020000008 號函公布
- 102.05.15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06.13 處秘法字第 1020000022 號函公布
- 102.06.24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94192 號函辦理
- 104.05.20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06.17 處秘法字第 1040000033 號函公布
- 104.07.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85243 號函備查
- 105.05.06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05.20 處秘法字第 1050000010 號函公布
- 105.06.0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74905 號函備查
- 105.10.2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5.11.18 處秘法字第 1050000034 號函公布
- 106.02.1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166184 號函備查
- 106.04.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60030708 號函備查
- 106.04.28 處秘法字第 1060000013 號函公布
- 108.05.17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06.11 處秘法字第 1080000009 號函公布
- 108.07.25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80094356 號函備查

第一條 為便於處理學生抵免學分，特訂定淡江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第二條 下列學生入學前於國內大學或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大學部新生、轉學生、轉學復轉系生。
-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於校內外修讀推廣教育學分班後考取修讀學位者。但所修學分作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資格之用者，入學後，不得再申請抵免學分。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先修本校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 四、已畢業或肄業之研究生，嗣後考取碩士班、博士班者。
- 五、入學本校修讀雙聯學位之境外學生。

第三條 凡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大學部以六十分、研究所以七十分為及格，可申請抵免，抵免之科目及學分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課程開課單位自訂。

五專學制專一至專三所修習之課程不得申請學分抵免；外語學院專業課程學分抵免標準由各系訂定之。

第四條 學分抵免之原則：

- 一、學分抵免範圍：各系、所、學位學程之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及該系、所承認之他系、所、學位學程選修科目。
- 二、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性質相近者，得從寬抵免。
- 三、原修科目學分不足，欲抵免全學年之科目者，以抵免上學期為原則，下學期仍須補修。
- 四、體育只可抵免轉入年級前之課程，自轉入年級起應修習，惟原就讀本校者，不受此限。
- 五、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第五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

一、大學部

- (一)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三十五學分。
- (二)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限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五十學分）
- (三)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限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一百學分）。
- (四)本校畢業生、退學生、選讀生則不受前三目之限制。
- (五)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
- (六)修習自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者，其學分抵免數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所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

二、研究所：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榮譽學程或經系、所、學位學程提報可先修碩士班課程，且經招生考試錄取碩士班者，至多抵免二十學分，非屬前述身分者，至多抵免十二學分；博士班至多抵免九學分。

境外生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並得依教學單位與境外大學簽訂之學術交流協議書辦理。

第六條 提高編級：

一、大學部學生經辦理學分抵免後得重新申請編入適當年級，重新編級之規定如下：

- (一)上學期入學抵免三十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二年級上學期，七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三年級上學期，一百零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四年級上學期；下學期入學抵免五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二年級下學期，八十五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三年級下學期，一百二十學分以上者，可申請提高編級為四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肄業之退學生無論抵免學分多寡，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
- (三)專科畢業生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 (四)轉系生不得申請重新編級。

二、前述辦理提高編級學生，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第七條 申請學分抵免之作業程序：

一、繳交資料時間：

新生、轉學復轉系生及雙聯學制生於開學時；轉學生及進學班新生於現場註冊時，先至各系、所、學位學程諮詢抵免科目並繳交原校成績單正本，成績單上註明系級、學號。

二、上網填寫抵免時間：

- (一)新生、轉學復轉系生及雙聯學制生於開學日起一週內辦理。
- (二)轉學生及進學班新生於報到後一週內辦理。
- (三)學分抵免辦理以一次為限，均限於入學當學期辦理。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初審後送教務處複審。

四、學生申請學分抵免經核准後，如有任何異動，得於三週內申請更正。

第八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 陸生二年級轉學生 招生考試
造字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報考系級	系 年級	准考證號	(承辦人填寫)
聯絡方式	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 _____ Email: _____		
造字資料	登錄個人資料時，若有電腦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__」替代輸入(例如：丁中__)，待印出報名表後再將需造字之字以紅筆正楷填寫清楚。 ※請勾選需造字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_____		
	需造字之字為_____ 注音為_____		
注意事項	一、各欄位請正楷詳細填寫。 二、填妥資料後，請於報名期間傳真至 (02) 2620-9505 招生策略中心，並請務必來電 (02)2621-5656#2016 確認。 三、本校造字完成後，各項試務資料即會印出正確字體，但在無造字檔之電腦，仍不會顯示正確的字，考生請不必擔心。 四、無需造字之考生免填本表。		

附錄 4

原肄業學校代碼表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代號	學校名稱
0001	國立台灣大學	0055	台灣省立台南師範專科學校	0178	開南大學	0888	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	1030	大仁科技大學
0002	國立政治大學	0056	台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	0185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0889	私立世界新聞專科學校	1031	南亞技術學院
0003	國立清華大學	0057	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	0186	國立高雄大學	0890	私立中國工商專科學校	1032	東南科技大學
0004	國立交通大學	0058	台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	0190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0891	私立文藻外國語文專科學校	1033	中華科技大學
0005	國立中央大學	0059	台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0192	私立南台科技大學	0892	永達技術學院	1034	南榮技術學院
0006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	0060	台灣省立台東師範專科學校	0193	私立崑山科技大學	0893	私立南華大學	1035	弘光科技大學
0007	國立成功大學	0061	台北市立女子師範專科學校	0194	私立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0895	國立空中大學	1036	建國科技大學
0008	國立中興大學	0062	國立屏東農業專科學校	0195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896	國立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商專	1037	美和科技大學
0009	國立陽明大學	0063	國立嘉義農業專科學校	0197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0897	私立明新科技大學	1038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0010	國立僑生大學先修班	0064	國立台北工業專科學校	0198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0899	私立和春技術學院	1039	聖約翰科技大學
0901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	0065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校	0202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私立長庚護理專科學校	1040	致理技術學院
00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0066	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	0206	興國管理學院	0903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1041	輔英科技大學
00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0067	私立吳鳳工商專科學校	0230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0923	環球科技大學	1042	遠東科技大學
0014	私立東海大學	0068	私立崑山工商專科學校	0423	明道大學	0926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043	龍華科技大學
0015	私立輔仁大學	0069	私立正修工商專科學校	0599	慈濟技術學院	0927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	1044	修平科技大學
0016	私立東吳大學	0070	私立東方工商專科學校	075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0928	國立台灣藝術大學	1045	僑光科技大學
0017	私立中原大學	0071	私立華夏工商專科學校	0759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0929	國立東華大學	1046	中台科技大學
0018	私立高雄醫學大學	0072	私立復興工商專科學校	0760	樹德科技大學	0931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1047	元培科技大學
0019	私立淡江大學	0073	私立健行工業專科學校	0761	景文科技大學	0932	國立聯合大學	1048	中州科技大學
0020	私立中國醫藥大學	0074	私立明新工商專科學校	0776	國立臺北大學	0933	私立萬能科技大學	104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0021	私立台北醫學大學	0075	私立樹德工商專科學校	0777	私立高苑科技大學	0937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50	育達商業科技大學
0022	私立逢甲大學	0076	私立新埔工商專科學校	077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0938	陸軍財務經理學校	1121	台灣首府大學
0023	私立中國文化大學	0077	私立南榮工業專科學校	0851	私立玄奘大學	0948	私立長榮大學	1124	康寧大學
0024	私立靜宜大學	0078	私立永達工商專科學校	0852	吳鳳技術學院	0950	私立大漢技術學院	1125	亞東技術學院
0025	私立大同大學	0079	私立大華工商專科學校	0856	中國科技大學	0951	私立清雲科技大學	1126	國立金門大學
0026	陸軍軍官學校	0080	私立遠東工商專科學校	0857	私立和春工商專科學校	0952	私立嶺東科技大學	1127	黎明技術學院
0027	海軍軍官學校	0081	私立中華工商專科學校	0858	私立大華技術學院	0953	明志科技大學	1128	東方技術學院
0028	空軍軍官學校	0082	私立黎明工業專科學校	0860	國立台中商業專科學校	0955	醒吾技術學院	112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0029	國防醫學院	0083	私立中州工商專科學校	0861	國立台北商業專科學校	0956	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	1130	長庚科技大學
0030	中正理工學院	0084	私立南台工商專科學校	0862	私立銘傳女子商業專科學校	0957	私立文藻外語學院	1131	崇右技術學院
0031	政治作戰學校	0085	私立東南工業專科學校	0863	私立大同商業專科學校	0958	私立高苑工商專科學校	1132	大同技術學院
0032	國防管理學院	0086	私立光武工業專科學校	0864	私立僑光商業專科學校	0959	私立慈濟護理專科學校	1133	臺灣觀光學院
0033	國立中央警察大學	0087	私立南開工業專科學校	0865	私立嶺東商業專科學校	0960	私立朝陽科技大學	1134	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
0034	私立真理大學	0088	私立四海工商專科學校	0866	私立國際商業專科學校	0961	私立慈濟大學	1135	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
0035	國立中山大學	0089	私立建國工商專科學校	0867	私立致理商業專科學校	0963	私立環球商業專科學校	1136	台灣觀光經營管理專校
0036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	0090	私立亞東工業專科學校	0868	私立醒吾商業專科學校	0972	私立精鐘商業專科學校	1137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0037	私立中山醫學大學	0091	私立龍華工商專科學校	0869	私立德明商業專科學校	0973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8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38	台北市立體育學院	0092	私立南亞工業專科學校	0870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	0974	國立台灣體育大學(台中)	1139	仁德醫護管理專校
0039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0093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	0871	私立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	0975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140	樹人醫護管理專校
0040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0094	私立萬能工商專科學校	0872	國立台北護理專科學校	0976	國立屏東商業專科學校	1141	慈惠醫護管理專校
0041	國立台南大學	0095	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	0874	私立元培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0977	私立景文工商專科學校	1142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0042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0096	國立台北工專附設二專補校	0875	私立嘉南藥學專科學校	0978	國立中正大學	1143	敏惠醫護管理專校
0043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0097	私立親民工商專科學校	0876	私立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0979	私立實踐大學	1144	高美醫護管理專校
0044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0098	國立宜蘭大學	0877	私立中台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0980	私立世新大學	1145	育英醫護管理專校
0045	國立嘉義大學(含師院)	0099	國立雲林工業專科學校	0878	私立美和護理專科學校	0984	亞太創意技術學院	1146	外國學校(大學)
0046	國立台東大學(含師院)	01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0879	私立德育護理專科學校	0985	私立華梵大學	1147	華夏技術學院
0047	私立長庚大學	0158	南開科技大學	0880	私立弘光護理專科學校	0986	私立中華大學	1148	外國學校(學院)
0048	私立光明醫學專科學校	0162	蘭陽技術學院	0881	私立輔英醫事護理專科學校	0987	私立大葉大學	1149	國立台灣體育大學(桃園)
0049	私立大漢工商專科學校	0164	德霖技術學院	0882	私立中華醫事技術專科學校	0988	私立義守大學	1151	高鳳數位內容學院
0050	國立政治大學附設空中行專	0165	亞洲大學	0883	國立高雄海專專科學校	0989	私立銘傳大學	1152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51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0167	佛光大學	0884	私立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0991	私立元智大學	1153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52	國立台灣藝術專科學校	0170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0885	私立實踐家政經濟專科學校	0993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54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0053	台灣省立台中師範專科學校	0176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0886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0994	正修科技大學	1155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0054	台灣省立台北師範專科學校	0177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學院	0887	台灣省立體育專科學校	0999	其他	1156	法鼓佛教學院

※考生若查無就讀學校代碼，請依更名後之學校名稱填報

淡江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基於辦理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統計研究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之所需，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並以誠實信用之方式及以下原則為之。為了保障您的權益及幫助您瞭解本校如何蒐集及使用您個人資料，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聲明書之各項內容。

一、機構名稱：淡江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大學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134)、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及完成其他大學入學考試必要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親送、郵遞或網路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服務紀錄、服役紀錄、低收入戶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一年。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本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進行試務、錄取、報到、查驗、註冊、入學生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

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六、考生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由本人填寫「淡江大學個人資料申請暨處理回復單」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策略中心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委託他人辦理，須另出具委託書並同時提供受託人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核對。
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七、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八、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將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請特別注意。
- 十、本校得依法令或遵照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提供個人資料及相關資料。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 陸生二年級轉學生 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別	系 年級		
身分證字號					
複 查 科 目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成 績	總 分	平 均 成 績	
考 生 簽 章	年 月 日				
複查回復事項	回復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複查截止收件日(以郵戳為憑)：109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止，逾期不受理。
- 二、本表考生姓名、報考學系別、身分證字號、複查科目、原成績、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 三、回復信封封面(如下頁)請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回郵，以憑回復。
- 四、檢附成績通知單影本 1 份。
- 五、請將複查申請書、附回郵之回復信封及成績通知單影本，裝袋寄回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陸生二年級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結果回復

2	5	1	3	0	1
---	---	---	---	---	---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寄

貼郵票處

--	--	--	--	--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君啟

摺 疊 線
